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五楼第二会议室。

##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一

##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项目拓展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如下：

###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主体：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三）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四）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发行时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五）承销及发行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七）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八）决议有效期：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以上条款以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并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所载明的内容为准。

## 二、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修订及调整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

用途、承销方式等与本次注册发行具体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决定聘请为本次注册发行工作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等相关事宜；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协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注册、备案以及发行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四）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六）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二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完善担保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及借款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三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联交易制度》（草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